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海南源鑫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海南源鑫低价入股的原因；（2）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与天平阳光关于中国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否对中国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存在重大依赖；（3）中国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到期后，如不能续签合同，是否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报材料，医疗行业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在高值耗材领域已经启动。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自身产品结构和行业政策变化趋势，说明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带量采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带量采购对供应商返利政策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相关安排，以及未来为避免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和接受担保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与接受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入同比增长比例为 45.15%、31.83%；应收账款净值同比增长比例为 152.57%、90.25%。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院端直销模式的商品控制权由发行人转移至医院的时点及依据，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确保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恰当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3）发行人产品通过分销模式销售给经销商，再买回由发行人以院端直销模式销售给医院，收入仅确认毛利额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保

持一致。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占比分别为 74.44%、73.13%、70.77%,构成重大业务依赖。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客户集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海南源鑫低价入股不构成股份支付的理由,以及对申报会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和接受担保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相关措施。

(三)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7 月 23 日